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268  
29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  
第十八届会议  
1985年6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 在建造工厂国际合同方面 委员会进一步工作

### 秘书处说明

1. 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259及A/CN.9/262）。在编写建造工厂国际合作的法律指南草案工作中，工作组成绩很大，预计该草案最后几章将于1986年第一季度召开的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审议。其后，只消秘书处审议，以及对修改后章节从头至尾审议一遍，这次工作就完成了。为此，秘书处一直重视加强法律指南的价值，凡与建造工厂有密切关系的部分都编写了附件，并在委员会及工作组以往的会议上提出建议使工作继续下去。

2. 在这点上，委员会要说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ALCC）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1985年2月6—13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审议了委员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工作。对迄今编写法律指南的进展表示满意和赞赏之后，亚非法律协商会提出以下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应考虑编写一份法律指南附件，以应付工业合同出现的合资方面的法律问题，因为在这些安排中会出现实际和法律上的困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资方之间；

“贸易法委员会考虑在自然资源方面不久能使用特许权或其他协定，因为矿藏的勘探已从发展中国家转向发达国家，使得这一主题在发展中国家变得有些紧迫起来。”

3. 秘书处目前正在检查这些建议。至于特许权及其他协定，特别是矿产资源方面，委员会希望说明，已有几个国际机构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这些机构是：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世界银行。这些机构的工作包括法律领域（例如：为投资和征税评价和编写立法，起草和协助合同谈判，以及再签合同谈判）。因此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可能会是重复活动。至于联合投资，包括建造工厂业务的投资，次由其他国际机构，包括工发组织，根据联合投资所做的工作，予以详细评价，要看建造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是否适合作法律指南的附件。不过，也会探索其他可能性，做一些有效的规定明确的法律工作，把亚非协商会的两项建议结合起来。

4. 对于编写与建造工厂有关的投标和获得方面的附件，也已予初步考虑。秘书处在起草法律指南有关订立合同程序一节的工作表明，应更进一步对这一领域进行调查，并且表明，对有关问题进行比该章节草稿更加详细的检查，对法律指南可成为有价值的补充。不过需要更进一步研究，方可确定工作可行和适当，并形成具体的建议来。

5. 因此委员会希望说明其秘书处欲向下届委员会提交报告，提出如何加强法律指南价值的建议。